附件2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做好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提升奖项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是经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评选、表彰的奖项。

第三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设标准项目奖、标准化组织奖、标准化成就奖和优秀青年奖等四个奖项。标准项目奖设一、二、三等奖，数量分别限额5个、10个、20个；标准化组织奖不分等级，数量限额5个；标准化成就奖不分等级，数量限额6名，优秀青年奖不分等级，数量限额4名。

第四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个人和集体，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评选处级或相当于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表彰总数的20%。

第五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推荐、审核和授奖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以德为先、依法守规、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坚持服务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绿美广东工程等广东省重点工作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立标准化突出贡献奖领导小组，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评审和监督。

第八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领导小组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领导及有关处室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二）审议评审结果；

（三）研究解决评选表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研究提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规则等相关政策制度建议，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第九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由知名学者、专家等组成，负责审核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建议名单。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广泛征集专家，并根据参评项目的行业、专业等，组建若干个专业评审组，负责根据评分细则对参评材料进行评审，组织开展项目答辩，对有必要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监督委员会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二）向领导小组报告监督工作；

（三）提出完善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推荐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一节 推荐评选范围

第十二条 标准项目奖的推荐评选范围是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高等院校、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等（以下统称广东省有关单位）主导制定的，现行有效并在2021年7月1日前实施的下列标准：

（一）由在广东省有关单位工作的专家牵头起草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发布的或其它国际公认权威的标准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三）在国家标准委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四）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第十三条　标准化组织奖的推荐评选范围是：

（一）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标准化技术机构在广东省的秘书处承担单位或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二）由广东省有关单位承担秘书处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SWG）；

（三）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分技术委员会（GD/SC）、工作组（GD/SWG）；

（四）国家或广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单位、国家标准验证点的建设和运行单位。

（五）广东省内标准化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

第十四条　标准化成就奖和优秀青年奖为个人奖，推荐评选范围是从事或参与标准化工作，为广东标准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广东省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二节 推荐评选条件

第十五条　标准项目奖各等级奖项条件如下：

（一）一等奖推荐评选条件

1.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重大作用。

2.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创新性突出。

3.标准实施后对广东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起到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二等奖推荐评选条件

1.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很大作用。

2.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聚焦关键共性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创新性明显。

3.标准实施后对广东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起到较大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三）三等奖推荐评选条件

1.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较大作用。

2.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聚焦具体产品、服务、过程和管理创新，创新性比较明显。

3.标准实施后对广东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有一定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第十六条　标准化组织奖推荐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规划、计划，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中贡献突出，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二）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四）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和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贡献突出。

第十七条　标准化成就奖和优秀青年奖的候选人推荐评选条件

（一）政治坚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
 （二）作风过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
 （三）业绩显著。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专业素养，求实奉献，勇于创新，具有较高威信或影响力，取得公认的业绩。

第十八条　标准化成就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影响力。

第十九条　优秀青年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方面作出创新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突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7月1日后出生）。

第二十条　参评标准化组织奖的单位，近5年应当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评个人奖的个人，近5年应当无违法违纪行为，未担任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关集体和个人因涉嫌违法违纪等问题正在接受调查、审查的，应当暂停实施申报、表彰。

**第四章　申报、推荐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审议后实施，并向广东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推荐评选工作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将申报项目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标准项目奖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应当与标准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列主要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一致。

第二十四条 曾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2010年）的标准项目、组织和个人原则上不参加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奖。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实行推荐制。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推荐本部门、本行业的参评项目。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区的参评项目。中央驻粤单位自我推荐。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名额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区各行业标准化活动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七条 推荐单位应当择优推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单位应当填写推荐意见，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各奖项推荐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由各推荐单位对每份材料加盖骑缝章。

第二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项目奖、标准化组织奖及个人奖受理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推荐单位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各奖项具体评分标准和评审工作规则，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经过形式审查并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符合要求的参评项目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根据得分情况确定进入项目答辩的参评项目。

第三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答辩，并综合评审得分情况和项目答辩结果，按各奖项数量的1.2倍确定候选名单。

第三十三条 对候选名单的申报材料有疑问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进入候选名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深入考察候选标准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和个人的业绩和影响力等，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第三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候选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集中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建议名单。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当在相应奖项评审中回避：

（一）与纳入评选的标准项目的起草人或起草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二）与标准化组织奖和个人奖被推荐单位、个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三）与标准项目奖、标准化组织奖和个人奖推荐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四）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议名单反馈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组织对进入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的组织和个人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进入标准化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对建议名单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三十七条规定的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十九条　涉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及参评标准项目创新性、贡献大小等的异议，推荐单位应当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必要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参评标准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四十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拖延。参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四十二条　标准项目奖、标准化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表彰决定，对标准项目奖和标准化组织奖颁发奖牌、证书；对个人奖颁发奖章、证书，并按规定发放不超过8000元/人的奖金。

第四十三条 标准项目奖的表彰对象为前3位标准起草单位中广东省有关单位，以及前5位标准起草人中广东省标准化工作者。

第四十四条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获奖情况载入相关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价、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事业单位人员获得的奖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委员会应当对有关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听取专题汇报。

第四十六条 获奖单位或个人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称号，但不得用于有损奖项荣誉的商业化运作。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对表彰工作的举报，对在表彰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需要追究责任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报广东省突出贡献奖的单位和个人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十九条 申报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单位和个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荣誉，追回奖励资金，在媒体上公布相关信息，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未进行严格审核，或者明知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仍然予以推荐的，取消下一次推荐资格。

第五十一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涉密的项目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参加推荐，并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结束。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